

中共安庆市纪委通报

庆纪通〔2017〕16号

关于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问题的通报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严肃查处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，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市纪委高度重视扶贫领域问题查处工作，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强化警示教育作用，现对查处的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问题予以通报。

1.潜山县槎水镇龙关村支部书记、扶贫互助社出纳汪孟平挪用扶贫互助资金问题。汪孟平多次将其保管的扶贫互助资金共计9万元挪用给他人使用。汪孟平被法院免除刑事处罚，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。

2. 安庆市迎江区长风乡前江村套取退耕还林专项补贴资金问题。该村虚报退耕还林面积 70.41 亩，违规领取补偿款 16.0671 万元，其中 15.5038 万元上缴村财务。村党支部书记高峰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“精准脱贫全面攻坚年”各项措施贯彻落实，切实完成 2017 年精准脱贫目标任务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抓好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，对扶贫领域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理，对反映集中、影响恶劣的重点督办、限期办结，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

中共安庆市纪委
安庆市监察局
2017 年 5 月 23 日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监察局，市直各单位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、监察室
抄送：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；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

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